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崇左市江州区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</u>的 <u>崇左市江州区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改造装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改造装修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181. 85156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31. 324839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/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